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根据党章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天津市和平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天津市和平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内设13个职能处室。纳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7,596,062.0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347,658.81元，下降16.42%，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596,062.09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9,347,658.81元，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96,062.09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其他收入0.0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571,198.0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9,343,744.11元，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其中：基本支出44,104,414.93元，占92.71%；项目支出3,466,783.10元，占7.2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经营支出0.00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7,596,062.0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347,658.81元，下降16.42%，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571,198.0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43,744.11元，下降16.42%，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71,198.0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697136.92元，占8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02468.32元，占6.73%；卫生健康支出（类）1586392.79元，占3.33%；债务付息支出（类）85,200.00元，占0.1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152,500.00元，支出决算为47,571,198.0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710200.00元，支出决算为39315553.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81583.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6200.00元，支出决算为2134978.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31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748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37500.00元，支出决算为1319520.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70300.00元，支出决算为266872.3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7.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200.00元，支出决算为85200.00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4,104,414.9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362,279.39元，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其中：

人员经费41,506,920.0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97,494.9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400.00元，支出决算64,890.33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4,490.33元，完成预算的128.75%；较上年增加14,951.59元，增长2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0,400.00元，支出决算64,890.33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4,490.33元，完成预算的128.75%；较上年增加14,951.59元，增长2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0,400.00元，支出决算64,890.33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4,490.33元，完成预算的128.75%；较上年增加14,951.59元，增长2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办案力度，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随之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597,494.92元，比2022年减少527,146.63元，降低16.87%。主要原因是：创建节约机关，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9,184.9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58.6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24,326.3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9,184.9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9,184.9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466783.1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6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3466783.1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